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已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克华 \_\_\_\_\_ 陆雄文 \_\_\_\_\_

谢 荣 \_\_\_\_\_ 白彦春 \_\_\_\_\_

田 雍 \_\_\_\_\_

2021 年 4 月 21 日